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4年7月至8月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2024年7月至8月，香港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和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

香港联交所执法动态

一、香港联交所对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14）及三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8月27日）

董事必须积极主动处理任何冲突。若董事同时于母公司及附属公司任职，更须特别谨慎。

董事必须就任何重大资料知会董事会，以贯彻良好的企业管治，并确保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

背景

财务资助及利益冲突

于2019年至2021年间，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该集团”）多家附属公司为若干实体（包括该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华晨”））的利益向其提供逾人民币534亿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担保、存款质押及资金往来，而并未为该公司带来任何明显的商业利益。此等财务资助令该集团因担保而作出了估计约人民币19亿元的亏损拨备，并分别因存款质押及资金往来而承受约人民币40亿元及人民币24亿元的亏损。此等财务资助乃华晨于运用其当时作为控股股东的影响力后的结果。

该公司前执行董事马妮娜女士（“马女士”）、阎秉哲先生（“阎先生”）及孙宝伟先生（“孙先生”）（统称“相关董事”）当时于华晨担任高级管理层职务。尽管他们在该公司的职务与在华晨的职务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他们仍参与了该公司向华晨提供的财务资助，且未有向该公司董事会汇报有关事宜。

财务资助涉及给予某实体的贷款、关连交易、须予公布的交易及一宗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三、十四及 / 或十四A章有关公告、通函、（独立）股东批准及 / 或年度申报的规定。该公司未有适时遵守上述任何规定。该等董事亦未有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适用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延迟刊发财务报表

该公司后来发现如此大规模及未披露的财务资助，导致其未能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前刊发及寄发财务业绩及报告，其中包括2020/2021财政年度全年业绩、2020/2021财政年度年报、2021/2022财政年度中期业绩及2021财政年度中期报告。

基于上述行为，马女士、阎先生及孙先生违反其董事职责及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责任。

不合作

马女士及阎先生亦未有在香港联交所的调查中给予合作。

违规事项

该公司:

- 1、该公司就财务资助违反《上市规则》第13.13、14.34、14.38A、14.40、14.41、14.48、14.49、14A.34、14A.35、14A.36、14A.39、14A.44、14A.46及14A.49条。
- 2、此外，该公司因延迟刊发及寄发其财务业绩及报告而违反《上市规则》第13.46（2）、13.48（1）、13.49（1）及13.49（6）条。

相关董事:

- 1、基于相关董事的职务及其在财务资助中的参与，本个案中的利益冲突相当明显。为了华晨的利益或在华晨的影响、并未为该公司带来任何明显的商业利益下，马女士促成了全部财务资助，而阎先生及孙先生促成了部分财务资助。

相关董事未有履行其作为该公司董事的基本职责而避免或妥善管理其利益冲突或向董事会汇报有关财务资助的事宜。董事会因而未有机会考虑财务资助是否符合该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采取行动管理相关风险及 / 或管理利益冲突。这亦剥夺了该公司股东收取有关（须经股东批准的）财务资助的资料并就此投票表决的权利。相关董事亦未有促使及确保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

规定。他们的行为构成故意及 / 或持续不履行其于《上市规则》下的责任。

因此，相关董事违反其于《上市规则》第3.08条下的董事职责，亦未有履行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责任（现载于第3.09B条）。针对马女士、阎先生及孙先生就财务资助作出的行为，向其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实属恰当。

- 此外，马女士及阎先生没有配合香港联交所的调查，违反了其在《上市规则》第3.09C条下的责任，因而严重违反《上市规则》。即使他们已辞任该公司董事，他们仍然有责任向香港联交所提供合理要求的资料。马女士及阎先生因不合作而各自被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制裁

香港联交所谴责：

- 1、该公司；

香港联交所向下列人士作出：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

- 2、该公司前执行董事马女士；
- 3、该公司前执行董事阎先生；及

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及谴责：

- 4、该公司前执行董事孙先生。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马女士及阎先生不适合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

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若孙先生仍留任该公司董事会的董事，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0827_SoDA_tc.pdf

二、香港联交所对时代环球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310）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一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8月1日）

不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是严重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

董事须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的责任不会因其已经辞任而终止。

背景

根据《上市规则》第3.09C及3.20条，甘霖先生（“甘先生”）有责任（i）在上市科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ii）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董事提出的任何问题；及（iii）在不再出任时代环球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向香港联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联络资料，否则香港联交所向该董事纪录中的最后所知地址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书均视为已送达董事本人。

上市科对甘先生有否履行《上市规则》所述的董事职责和责任展开调查。甘先生未有回复上市科的调查及提醒信函，也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

违规事项

- 1、甘先生违反了《上市规则》，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甘先生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后，甘先生仍有责任应香港联交所合理要求提供资料。
- 2、甘先生未能履行《上市规则》下的责任，严重违反了《上市规则》。

制裁

香港联交所向该公司的前任执行董事甘先生作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甘先生不适合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0801_SoDA_tc.pdf

三、香港联交所对中国瑞风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27）一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7月11日）

不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是严重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

董事须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的责任不会因其已经辞任而终止。

背景

根据《上市规则》第3.09C及3.20条，中国瑞风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前执行董事李天海先生（“李先生”）有责任（i）在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ii）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董事提出的任何问题；及（iii）在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向香港联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联络资料，否则香港联交所向该董事纪录中的最后所知地址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书均视为已送达董事本人。

上市科就李先生有否履行《上市规则》所述的董事职责和责任展开调查。李先生未有回复上市科的调查及提醒信函。他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

违规事项

- 李先生违反了《上市规则》，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李先生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后，仍有责任应香港联交所合理要求提供资料。
- 李先生未能履行《上市规则》下的责任，严重违反了《上市规则》。

制裁

向李先生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李先生。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李先生不适合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0711_SoDA_tc.pdf

四、香港联交所对智富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7）及12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7月8日）

董事处理估值事宜时必须行使独立判断，并确保他们能够合理地信赖该估值。过份依赖或“照单全收”或会被视为董事没有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

董事应该小心求证，了解如何得出或计算估值，并查问估值师所采用的假设、方法及/或可比较项目等。他们亦应该考虑咨询核数师

或寻求其他专业意见。

背景

于2018年1月，智富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香港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7）（“该公司”）宣布收购湛江若干地皮。在收购后一年内，该公司于其公告及财务业绩中所披露的土地价值先后出现极大落差：于2017年12月、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所披露的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1.5亿元、人民币80亿元及人民币31亿元。

该公司于2018中期业绩中所披露的土地价值飙升达七倍，促使其2018中期业绩公开录得30亿港元盈利，对该公司所披露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反观过去三年，该公司每年的全年业绩不是亏损便是少于1亿港元盈利。

董事依赖单单一项估值来核准2018中期业绩，更没有采取足够措施确保他们能够合理地信赖该估值，因此他们并未有妥善履行职责。虽然他们没有土地估值方面的专业知识，但面对土地估值大幅跃升却没有征询估值师的意见，亦无考虑寻求第二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再者，有关该土地价值及／或估值方法，2018中期业绩的披露也未能做到在各重要方面准确完备。

违规事项

- 1、相关董事（定义见下文）没有采取足够措施确保他们在本案情况下可以合理地信赖第二次估值。第一次与第二次估值前后仅相距六个月，但该等地皮的价值被指由人民币11.5亿元大幅飙升至人民币80亿元，增幅达七倍。相关董事并无采取措施向 **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Malcolm”，该公司就收购事项委聘的专业估值师）查询其采用的假设、方法及可比较项目，以证明该等地皮的价值急升至人民币80亿元。相关董事亦无采取措施向 **Malcolm** 查询估值急升的理据。概无证据显示于刊发2018中期业绩前，相关董事有就该等地皮价值急升的合理性咨询核数师，或取得任何其他专业意见。
- 2、该公司在2018年中期业绩就该土地价值及／或估值方法所作出的披露，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13（2）条。
- 3、相关董事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条项下的职责及其《董事承诺》，没有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第2.13（2）条。
- 4、董事颜锦彪先生（“颜先生”）及前董事严继鹏先生（“严先生”）亦违反了其《董事承诺》，包括：

- 于上市科调查期间就Malcolm的估值方法提供不完整、具误导及/或欺诈成分的资料；及
 - 未能及时提供有关核数师参与部份的资料。
- 5、上市委员会认为，就上述第（1）及（3）项被裁定的违规而言，应向相关董事作出公开批评。上市委员会并认为，上文第（4）项的进一步违规对纪律程序的有效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故属严重违规。在此情况下，上市委员会裁定单是这一项违规行为便足以对每名董事作出公开谴责，因此决定就第（1）、（3）及（4）项违规一并向颜先生及严先生分别作公开谴责。

制裁

- 批评：该公司；前执行董事兼主席许智铭博士；执行董事尼尔·布什先生；执行董事曹宇先生；前执行董事蓝国庆先生；前执行董事蓝国伦先生；执行董事兼主席许峻嘉先生；前执行董事徐世和博士；前执行董事任前先生；前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伟明先生；前独立非执行董事伍志坚先生（以上董事统称“相关董事”）。
- 并谴责：独立非执行董事颜先生；及前独立非执行董事严先生。
- 及进一步指令：上述各董事须完成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0708_SoDA_tc.pdf（该公司及十名董事）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07081_SoDA_tc.pdf（两名董事）

五、香港联交所对绿新亲水胶体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84**）一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7月4日**）

所有董事均须确保其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的规定，尤其是有关在禁售期内进行交易的限制。

董事向上市发行人提供合规确认及批准发行人的公告时必须小心谨慎。

背景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于2022年1月29日至3月30日及2023年1月29日至3月30日期间，绿新亲水胶体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前非执行董事郭松森先生（“郭先生”）作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透过一致行动协议），虽已获该公司通知有关刊发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全年业绩前的相关禁售期，却仍在禁售期内18个交易日内进行了共44宗有关该公司证券的交易（“有关交易”）。

- 1、七宗有关交易是在2023年2月20日进行。同日，该公司刊发有关股价及成交量不寻常波动的公告。该公告中指出该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并无变动”（“无变动公告”）；及
- 2、三宗有关交易是在该公司于2023年3月5日刊发有关其正面盈利预告的内幕消息公告（“盈利预告公告”）前的七个公历日内进行。

该公司在刊发无变动公告前曾要求郭先生作出确认。郭先生误以为《标准守则》的规定并不适用于他作为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因此并未告知该公司有关交易的事宜。香港联交所告知郭先生其在《标准守则》下的责任后，郭先生承认违规。

违规事项

郭先生于禁售期内进行有关交易，违反了《标准守则》第A.1、A.3（a）（i）及B.8条。就部分有关交易而言，他管有有关盈利预告公告的内幕消息。郭先生并未取得该公司指定董事的许可。

郭先生亦因未有（a）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b）告知该公司有关交易的事宜，违反了其责任（现载于《上市规则》第3.09B条），更导致无变动公告所披露的资料不准确。郭先生未有确保该公司在无变动公告中披露的资料属实。

制裁

- 谴责郭先生。
- 并进一步指令郭先生须完成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0704_SoDA_tc.pdf

六、三家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

以下三家公司在2024年7月至8月期间被取消上市地位：

1、移动互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439）（2024年8月12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4年8月14日上午9时起，移动互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2年9月1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在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在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4年3月15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4年3月25日，该公司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4年7月10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该公司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香港联交所于2024年8月14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4/240812news?sc_lang=zh-HK

2、中国地利集团（股份代号：1387）（2024年8月8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4年8月12日上午9时起，中国地利集团（“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2年10月28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在2024年4月27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在2024年4月27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4年5月17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4年5月27日，该公司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4年7月30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该公司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香港联交所于2024年8月12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4/240808news?sc_lang=zh-HK

3、中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341）（2024年7月15日）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4年7月17日上午9时起，中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股份自2022年4月4日起已暂停买卖，该公司未能在2023年10月3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在2023年10月3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3年10月27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3年11月6日，该公司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4年3月11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该公司上市地位的决定。于2024年3月22日，该公司向高等法院申请提出司法复核的许可，要求批准司法复核上市复核委员会决定（“申请”）。于2024年7月2日，高等法院颁令中止申请。按此，香港联交所于2024年7月17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4/240715news?sc_lang=zh-HK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一、香港证监会与廉署及澳门司警采取联合行动 涉上市公司跨境企业欺诈及失当行为（2024年8月21日）

香港证监会与廉政公署（“廉署”）及澳门司法警察局（“澳门司警”）日前（2024年8月19日及20日）采取代号“分界线”的联合行动，打击怀疑跨境企业欺诈及失当行为。案件涉及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高层人员，涉嫌虚构交易及伪造会计帐目总值约1.2亿港元。

违规事项

调查发现，该公司主席及其他人士涉嫌伪造该公司港澳两地附属公司的交易文件及会计帐目，令应收款项下调逾1.13亿澳门元（约1.1亿港元）。另外，相关人士亦涉嫌以虚假文件及会计帐目，隐瞒挪用公司款项超过900万港元。

香港证监会与廉署联合搜查了六个地点。廉署亦拘捕了七名人士，包括该上市公司主席及一名执行董事。被捕人士涉嫌触犯《防止贿赂条例》下的代理人使用虚假文件意图欺骗其主事人罪行。上述行为亦涉嫌触犯《证券及期货条例》下关于披露虚假或具误导性资料的罪行或失当行为及关于涉及对上市公司作出亏空、欺诈、不当行为或其他失当行为。

由于案件涉及跨境罪行，澳门司警亦立案调查相关人士在澳门境内可能干犯的欺诈罪行，并于日前首次与廉署同步展开执法行动，在澳门搜查相关地点及会见有关人士。

由于调查仍在进行，香港证监会与廉署现阶段均不会作进一步评论。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37>

二、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裁定中国森林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和前行政总裁披露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及前行政总裁进行内幕交易（2024年8月7日）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审裁处”）裁定，中国森林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取消上市地位前股份代号：930）前主席李国昌及前行政总裁李寒春在该公司的首次公开招股章程及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告及年报内，披露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诱使他人就该公司股份进行交易。

违规事项

- 1、审裁处裁定，该公司的首次公开招股章程及2009年全年业绩公告和年报载有多项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范围涵盖该公司的产生营业额的活动、盈利、人工林资产及现金结余。具体而言，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该公司所报告的营业额被夸大了91.56%和99.99%。审裁处亦裁定，该公司所宣称的客户并不存在或非真实，且该公司持续地大规模伪造文件，包括林权证、采伐许可证及银行结单，以隐瞒有关的虚假陈述。

审裁处得出的结论是，李寒春及李国昌在授权发出首次公开招股章程及2009年全年业绩公告和年报时，知道有关陈述属虚假或具误导性。

- 2、审裁处亦裁定，李寒春及其名下的投资公司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曾进行内幕交易，透过2011年1月的股份配售，沽售119,000,000股该公司股份，从而避免约3.53亿元的损失。

审裁处裁定，继与该公司当时的核数师毕马威在2010年12月初进行审计前会议后，李寒春意识到该公司股份即将面临危机。毕马威在会上表示要就有关范畴执行各种审计程序，而该等范畴存在伪造文件猖獗的情况。李寒春知道，有关查询可能会揭露实际

情况并将对该公司股份的价值带来灾难性影响。审裁处信纳，李寒春知道上述情况后，便开始采取行动出售其于该公司的持股。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33>

三、“唱高散货”集团怀疑骨干成员落网后被检控；区域法院就三宗社交媒体“唱高散货”案件的18名被告展开首次聆讯（2024年8月6日）

1、2024年8月6日，一个组织严密的“唱高散货”集团怀疑骨干成员郑明（男）（“郑”）在东区裁判法院被控串谋欺诈罪，郑于前一天在香港证监会与警方的联合行动中被拘捕。郑与一宗“唱高散货”个案有关，自2022年10月起已遭法庭下令逮捕。

郑暂时无须答辩，案件押后至2024年10月8日。

郑获准保释，等候下一次聆讯，条件是郑（i）缴交500,000元保释金；及（ii）不得离开香港。

2、2024年7月9日，区域法院就早前从裁判法院移交、针对18名被告（包括怀疑主脑）的三宗组织极为严密的大型社交媒体“唱高散货”案件，进行首次聆讯。

应控方的申请，三宗案件中的18名被告将会因应各人就涉及三家香港上市公司（即永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永续农业”）、富汇建筑控股有限公司（“富汇”）及嘉艺控股有限公司（“嘉艺”））股份的“唱高散货”计划而被控的罪行，分开受审。18名被告当中，有四人就三宗案件的其中两案被起诉。被告涉嫌曾组织并执行涉及永续农业、富汇及嘉艺股份的“唱高散货”计划，利用多个代名人帐户操纵大量股份交易，并透过不同社交媒体平台诱使投资者买入股份。

被告暂时无须答辩，三宗案件全部押后至2024年11月12日。

法院最后批准各被告保释，条件是他们：（i）不得离开香港；（ii）交出所有旅行证件；（iii）缴交先前命令的相同金额保释金；（iv）定期到警署报到；及（v）于所申报的地址居住，以及住址如有任何更改，都需通知警方。

由于法律程序已经展开，香港证监会现阶段不会作出进一步评论。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32>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31>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21>

四、前银行职员被饬令交出**300万元**内幕交易非法利润（**2024年7月30日**）

背景

在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期间，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前执行副总经理胡锦涛（男）（“胡”）与银行一组同事合作进行一项贷款交易，以便向创隆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资金，让其能作出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熙”）私有化的要约。

当有关贷款于2017年5月22日获银行批准后，胡在掌握内幕消息的情况下，随即开始利用属于其妻子并由他控制的证券账户及其个人交易账户买入华熙股份，并在私有化计划向公众公布之前的大约三星期内，累计买入合共**1,275,000股**股份。胡其后卖出大部分股份，获利**2,971,604.43元**（其余的华熙股份依据该私有化项目被注销）。

制裁

审裁处裁定胡就华熙的股份进行内幕交易，并饬令他交出接近**300万元**的非法利润。除此之外，还针对他作出以下命令：

- 一项取消资格令，禁止胡在未经法庭许可下担任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法团的董事或清盘人，或该等法团的财产或业务的接管人或经理人，或关涉或参与该等法团的管理，为期三年，由**2024年7月29日**起生效；
- 禁止胡在香港进行证券、期货合约、杠杆式外汇合约或集体投资计划的交易，为期三年，由**2024年7月29日**起生效；
- 胡不得从事构成市场失当行为的任何行为；
- 胡须向政府及香港证监会支付讼费和开支；及
- 将审裁处报告转交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并建议针对胡采取纪律行动。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30>

五、三人在具标志性意义的操纵市场案中被判监52至80个月（2024年7月22日）

背景

此案源自香港证监会进行的广泛调查，继而由律政司提出检控。香港证监会的调查发现，于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期间，薛伊琪（女）（“薛”）、谭焯衡（男）（“谭”）及林颖琪（女）（“林”）联同何铭轩、孙文及其他身分不详的人士（“有关人士”），串谋进行一项复杂的操纵市场计划。有关人士串谋在他们所控制的156个证券帐户之间进行操纵交易，藉以以人为方式维持正利股份的成交量。这些交易造成正利股份交投活跃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表象，并以人为方式提高了该等股份的成交量。有关操纵交易活动于2016年的超过五个月期间内发生，获取了超过1.24亿元的非法利润。

制裁

原审法院继早前在进行陪审团审讯后裁定薛、林及谭串谋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进行虚假交易的罪名成立后，现判处薛及谭各监禁六年八个月，并判处林监禁四年四个月。

有关判刑是自《证券及期货条例》于2003年生效以来，就操纵市场案作出的最高监禁刑罚。

与此同时，香港证监会正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3条，寻求法院向多家本地和海外法团及人士（包括被判监的三人）作出命令，饬令他们交出在涉及正利股份的操纵计划中所得的利润，及 / 或使受影响对手方恢复至交易发生前的状况。就此而言，香港证监会已取得临时强制令，以冻结不多于1.249亿元的资产，金额相当于该操纵计划的交易活动所产生的合计利润。

评论

香港证监会法规执行部执行董事魏弘福先生（Mr Christopher Wilson）表示：“是次监禁刑罚反映出法庭坚决否定有损香港证券期货市场的声誉和廉洁稳健的失当行为。判处操纵市场人士监禁的决定向潜在违规者传达了一个非常明确和清楚的讯息，就是香港的金融市场绝不姑息任何形式的失当行为，而违规者会被绳之于法及受到严惩。”

魏弘福先生续说：“在这宗组织极为严密及复杂的案件中，有关结果亦显示了香港证监会决心运用其资源和权力，以打击市场舞弊及维持投资者对香港资本市场的信心。”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25>

六、对冲基金经理被饬令交出从虚假交易获取的560万元非法利润及被取消资格四年（2024年7月3日）

背景

创富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创富行”）前负责人员姚伟程（男）（“姚”）于2014年8月至9月期间的22个交易日，透过由创富行管理的对冲基金的经纪账户及其母亲的经纪账户同时就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量子思维有限公司的股份发出买卖指示，致使方向相反的买卖指示得以配对和成交。这些配对交易具有造成相关上市股份交投活跃或在买卖价格方面的虚假或具误导性表象的效果，并令其母亲的经纪账户获利560万元，损害了该对冲基金的利益。

姚在关键时间负责管理该对冲基金并为其作出投资决定，他同时亦是创富行的董事、投资总监及大股东。

制裁

审裁处针对姚作出以下命令：

- 颁布取消资格令，禁止姚在香港担任董事或参与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团的管理，为期四年，由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
- 禁止姚在香港进行证券、期货合约、杠杆外汇合约或集体投资计划的交易，为期四年，由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
- 姚不得从事构成市场失当行为的任何行为；
- 姚须向政府支付5,617,540元，相等于他因市场失当行为而获取的利润；及
- 姚须支付香港证监会的调查及法律费用，以及审裁处研讯程序的讼费。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15>

七、Segantii Capital Management及其投资总监的内幕交易案件在区域法院进行首次聆讯（2024年7月2日）

区域法院就早前从裁判法院移交、针对 Seganti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其董事兼投资总监 Simon Sadler（男）（“Sadler”）及前交易员 Daniel La Rocca（男）（“La Rocca”）的内幕交易检控，进行首次聆讯。

是次法律程序由香港证监会展开。案中三名被告被控在2017年6月就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订立一宗大手交易前，就该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内幕交易的刑事罪行。

被告无须答辩，案件押后至2024年10月15日提堂。

Sadler及La Rocca获准保释，等候下一次聆讯，条件是他们：（i）分别缴交1,000,000元及500,000元的保释金；（ii）在离港前24小时通知香港证监会并向其提供完整的行程及联络详情；（iii）于向香港证监会所提供的住址居住，并就身在海外时住址及 / 或联络详情的任何更改提前48小时通知香港证监会；及（iv）不得直接或间接接触任何控方证人。

由于法律程序仍在进行，香港证监会不会作出进一步评论。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14>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一、香港证监会与香港联交所就特专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并购交易规定作短期修改的联合公告（2024年8月23日）

香港证监会与香港联交所于2024年8月23日作出联合公告，宣布就《上市规则》作短期修改并修订香港联交所的指引文件，于三年限期内暂时适用，由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修改主要涉及特专科技公司和SPAC并购交易两方面：

1、相关修改的详情：

特专科技公司

(1) 下调上市时的市值门坎，希望为有高增长潜力的新经济公司提供可行的上市途径。

《上市规则》第 18C.03 (3) 条下特专科技公司上市时的最低市值规定将下调如下：

- (a) 如为已商业化公司：由 60 亿港元减至 40 亿港元；及
- (b) 如为未商业化公司：由 100 亿港元减至 80 亿港元。

SPAC 并购交易

(2) 下调最低独立第三方投资额

进行 SPAC 并购交易涉及的最低独立第三方投资额将调减至以下两种较低者：(a) 《上市规则》第 18B.41 条所载现时规定有关投资金额相对 SPAC 并购目标议定估值所占的百分比；或 (b) 5 亿港元。

(3) 对第三方投资者的独立性规定

对《上市规则》第 18B.40 条下 SPAC 并购交易的所谓“第三方投资者独立性测试”将作出以下调整，使其与特专科技公司的“资深独立投资者的独立性测试”（第十八 C 章独立性测试）保持一致：

(a) 第三方投资者是否独立，将按该投资者对 SPAC 并购交易作出相关投资的最终协议签署之日以及直至继承公司（即因 SPAC 并购交易完成而产生的上市发行人）上市期间作为评定基准；

(b) 以下人士不会被视为独立第三方投资者：

(i) SPAC 或 SPAC 并购目标的核心关连人士，但任何 SPAC 或 SPAC 并购目标的大股东仅因其对 SPAC 或 SPAC 并购目标的持股规模而被视为核心关连人士者除外（受限于下文第 (ii) 段）；

(ii) SPAC 或 SPAC 并购目标的控股股东（或任何被视为控股股东的一组人士的其中一员）；

(iii) SPAC 并购目标的创办人及其紧密联系人；及

(c) 香港联交所保留按个别事实及情况将任何其他人士视为非独立的权利。例如，与 SPAC 发起人或 SPAC / SPAC 并购目标的控股股东或 SPAC 并购目标的创办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的人士通常不被视为独立。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2、相关修改的有效期

上述的相关修改将于三年限期内暂时适用，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实施期”）。于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香港联交所或会按需要检讨有关规定及进行公众咨询。

就特专科技公司而言，修改后的上市市值门坎将适用于所有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八 C 章申请上市并符合以下条件的上市申请人：

(a) 预期上市日期为实施期开始当日（即 2024 年 9 月 1 日）或之后；及

(b) 相关上市申请（包括所有其重新提交的申请）在实施期结束当日（即 202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

就 SPAC 并购交易而言，修改后的独立第三方投资门坎及第三方投资者的独立性规定将适用于所有预期在三年实施期内公布的 SPAC 并购交易。

3、厘清独立第三方投资的“资深投资者”定义：

在进行上述相关修改的同时，香港联交所亦会修订其指引文件，将独立第三方投资的“资深投资者”定义调整至更贴近香港联交所有关识别特专科技公司的合资格资深独立投资者之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4/240823news?sc_lang=zh-HK

修订后的最新文件如下：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DOC_2_C.pdf

指引信HKEX-GL113-22：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Archive/Guidance-Letters/GL113_22_\(markup\)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Archive/Guidance-Letters/GL113_22_(markup)_c.pdf)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常问问题：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Archive/Frequently-Asked-Questions/FAQ14,-d-,3_chi.pdf

特专科技公司指主要从事应用于《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5章所载

的任何特专科技行业可接纳领域内的科学及/或技术的产品及/或服务的研发，以及其商业化及/或销售的公司。《上市规则》第十八C章为不符合《上市规则》第八章资格要求的特专科技公司提供上市途径。

SPAC则是一种空壳公司，上市集资的目的是在上市后一段预设时间内收购（“SPAC并购交易”）一家公司。《上市规则》第十八B章为香港的SPAC提供上市途径，并载列有关SPAC并购交易的规定。

二、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无纸化上市改革最新阶段的咨询文件（2024年8月16日）

香港联交所刊发咨询文件，就建议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征询公众意见。咨询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背景

过去几年，香港联交所先后推出了将上市流程数码化及现代化的多项措施，包括无纸化（一）、无纸化（二）及 FINI 等。这些改革措施不仅有助提升效率，也透过减少用纸减少了市场对环境的影响。

香港联交所就无纸化（二）、无纸证券市场及维持恶劣天气下交易措施进行咨询并与持份者沟通时，有相关人士建议香港联交所应考虑扩大使用电子渠道，以进一步提升营运效率和推动可持续发展。

香港联交所现提出响应有关意见的相关建议。

建议

1、证券持有人电子指示：发行人须向证券持有人提供选项，证券持有人可以电子方式向发行人发送所需通讯，分别为：

(a) 有关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包括出席此类会议的指示及委任代表相关指示（指会议指示）；及

(b) 响应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的指示（指非会议指示）。

2、实时电子支付公司行动款项：向证券持有人提供选项，证券持有人可透过结算所自动转账系统以电子方式接收公司行动款项（包括股息）。

3、电子认购款项：发行人须向证券持有人提供选项，现有证券持有人可以电子方式支付向其提出的要约之认购款项。

4、废除混合媒介要约：取消公开发售股本证券、债务证券和集体

投资计划的混合媒介要约途径：

- (a) 取消股本证券、集体投资计划及债务证券的公开发售可提供纸本申请表的选项；及
- (b) 确保股本证券及集体投资计划的公开发售仅可透过网上电子渠道进行认购。

5、混合式股东大会及电子投票： 发行人须（在符合适用法律及规则的情况下）确保其组织章程文件允许其举行混合式股东大会以及提供电子投票。

6、发行人公司通讯的网络无障碍性： 就应否将网络无障碍指引（例如《无障碍网页内容指引》）纳入《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或香港联交所指引材料征求市场意见。

无纸化建议对不同类别发行人的适用性

建议	1		2	3	4	5
发行人类别	证券持有人透过电子方式向发行人发出指示		即时电子支付公司行动款项	电子认购款项	废除混合媒介要约	混合式股东大会及电子投票
	会议指示	非会议指示				
股本证券发行人	适用	适用	适用	适用	适用	适用
集体投资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适用	适用	适用	不适用
结构性产品发行人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众债务证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专业债务证券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时间表

视乎市场对本次咨询的响应意见，香港联交所拟按照以下时间表实施相关建议：

(a) 建议1至3: 于无纸证券市场实施的日期, 目前预计为2025年底左右;

(b) 建议4: 允许混合媒介要约的《类别豁免公告》废除之后实施;
及

(c) 建议5: 本次咨询的咨询总结最后落实且刊发后尽快实施。

其他《上市规则》修订

香港联交所也建议作出一些不会改变政策方向的《上市规则》修订, 其中包括:

A、厘清事项

(a) 豁免遵守刊发年度业绩 / 报告规定的条件

B、将有关规定调整一致

(a)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确认函; (b) 上市申请的文件要求;
(c) 将《主板规则》及《GEM规则》规定调整一致

C、有关债务证券的修订

(a) 特定公告的刊发时间; (b) 经审核中期财务报表作上市资格
评核; (c) 持续责任; (d) 债务证券发行计划的有效期; (e)
超国家机构的定义; (f) 若干类型的公众债务证券发行人刊发中英文
版本财务报表; (g) 信托契约或其他保证或规限债务证券的文件
的规定

香港联交所诚邀市场对各项建议以及使其生效的相关拟议《上市规则》
条文发表意见。公众咨询期将于2024年10月18日结束。有意响应的人士
请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填写并交回问卷。

《有关建议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的咨询
文件》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24-Further-Expand-the-Paperless/Consultation-Paper/cp202408_c.pdf

书面意见可透过以下网址完成问卷呈交:

https://surveys.hkex.com.hk/jfe/form/SV_ey7dJOvueP2CTXM

三、认可证券交易所列表新增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及杜拜金融市场 (2024年7月19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已将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Abu Dhabi Securities Exchange, ADX）及杜拜金融市场（Dubai Financial Market, DFM）纳入其认可证券交易所名单。从此，在这两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交易所主市场上市的公众股份制公司可以在香港申请第二上市。

截至目前，香港联交所的认可证券交易所名单共有 19 间海外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认可证券交易所列表详见：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Listing-of-Overseas-Companies/List-of-Recognised-Stock-Exchange?sc_lang=zh-HK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4/240719news?sc_lang=zh-HK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一、香港证监会发布《季度报告》（2024年8月22日）

香港证监会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发表《2024 年 4 月至 6 月季度报告》，从有关资产管理、上市、发牌及虚拟资产的一系列数据可见，香港资本市场于 2024 年第二季在多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2024 年 4 月至 6 月季度期间有多项显著的进展，包括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基金数据继续向好，截至 2024 年 6 月底的管理资产按季增加 7%，增至 14,924 亿元（1,911 亿美元）；而季内录得的净资金流入亦按季增加 80%；增至 591 亿元（76 亿美元）。

另一亮点是香港证监会接获的牌照申请数目增长。季内，香港证监会接获 1,931 宗牌照申请，按季及按年分别上升 3% 及 8%。而新的持牌机构及人士和注册机构的总数为 2,593。此外，香港证监会完成审阅 53 宗新的上市申请，按季增加 6%。

至于虚拟资产方面，已在香港上市的亚洲首批六只虚拟资产现货 ETF 的交投保持畅顺，截至 2024 年 8 月中的总市值为 24 亿元（3.1 亿美元）。此外，香港证监会于季内接获 17 宗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牌照申请。

此外，随着内地于 2024 年 4 月公布五项有关扩大内地与香港市场合作的措施，以及香港证监会高层人员首度正式访问中东地区，香港在上一季深化了与内地及其他区内资本市场之间的联系。有关五项措施当中，优化 ETF 通的措施已经生效。有 85 只内地 ETF 及六只香港 ETF 获纳入 ETF 通机制。其他措施包括优化基金互认安排，将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纳入沪深港通，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纳入港股通，以及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香港上市等正在积极筹备当中。

为了确保香港市场保持国际竞争力，香港证监会参与拟定有关在恶劣天气下维持市场正常交易和其他运作的方案，而香港交易所将于 2024 年 9 月下旬实施有关安排。香港证监会亦一直与香港交易所紧密合作，透过引入库存股份机制及检讨企业管治框架来强化上市市场。

至于投资者保障和打击失当行为方面，香港证监会在经过具标志性意义的高等法院审讯后成功令三名人士被定罪，三人参与了组织极为严密的操纵市场计划。此外，香港证监会于季内对五名人士作出纪律处分，他们分别被暂时吊销牌照或禁止重投业界七个月至四年不等。为使公众保持防骗意识并告诫投资者提防可疑活动，香港证监会于上一季将九个实体及四项投资产品列入其警示名单。香港证监会亦推出电视和电台广告宣传，以提高公众防范投资骗局的意识，并于 2024 年 4 月联同香港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支持《保障消费者防诈骗约章 2.0》，旨在协助公众防范投资骗局及数码诈骗。

完整版《2024 年 4 月至 6 月季度报告》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QR-Reports/202404-08/0-SFC-Quarterly-Report-AprJun-2024CHI.pdf?rev=b52b85f0d3b2414da954c5335504b833>

二、香港证监会就废除混合媒介要约建议展开咨询（2024 年 8 月 16 日）

香港证监会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就在香港废除混合媒介要约以促进公开发售流程全面电子化及提升监管流程效率的建议，展开为期两个月的咨询。

香港证监会就此建议修订《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从条文）公告》，以移除有关准许混合媒介要约的豁免。

香港联交所正在为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作准备。在该建议的改动下，现已或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本或债务证券的发行人，将不能再选择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在发出电子招股章程的同时刊发印刷本申请表格。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此外，香港证监会拟停止批出宽免，不再容许现已或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香港证监会认可集体投资计划的公开发售采纳混合媒介要约，将上市流程进一步数码化。

香港证监会欢迎各界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或之前，透过香港证监会网站（www.sfc.hk）或以电邮（classexemptionconsult@sfc.hk）、邮寄或传真（2810 5385）的方式提交书面意见。

“混合媒介要约”指就一家公司现已或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或债权证所作出的要约，而该公司据此获准在并非与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分发的情况下，分发印刷本申请表格，只须符合指明的条件。

咨询文件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openFile?lang=TC&refNo=24CP4>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4PR134>

三、香港证监会制订明确时间表以在香港实施无纸证券市场（2024年7月16日）

香港证监会就在香港实施无纸证券市场而建议制订的附属法例、守则及指引，发表咨询总结。

因应市场意见，香港证监会现建议一个五年的时限：

- 在完成相关的立法程序后，无纸证券市场制度将于2025年底实施。
- 原属法律可与无纸证券市场制度兼容的公司须在2030年底前分批过渡至新制度。
- 一个更详细的时间表将予制订，以确保有序的过渡。

就下一步工作而言：

- 香港证监会将就某些与无纸证券市场相关的费用设置上限，并另行咨询公众。
- 香港证监会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总会

有限公司将与发行人、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进行沟通，帮助他们认识新制度、其影响，及参与无纸证券市场所需的步骤。

- 香港证监会亦正在制订发行人指引，将重点阐述发行人参与无纸证券市场所需的准备步骤及其后的持续责任。因应公司可能需要修改其章程或细则以确保与无纸证券市场兼容的需要，指引将包括范本条文供发行人参考。

无纸证券市场措施将提高香港金融市场基建的营运效率。投资者将能够以无纸形式持有证券，并以电子方式体现其证券的直接法定拥有权，而非透过中央结算系统内的现有代理人架构来仅持有实益权益。因此，投资者将享有加强的股东保障，以及以电子方式管理投资组合带来的便利。其他市场参与者，包括发行人和中介人，亦将受惠于因简化及自动化程序而提高效率。

咨询总结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conclusion?language=TC&refNo=23CP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4PR124>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业务主席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5楼

© Clifford Chance 2024

CliffordChance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UpperBankStreet,
London,E14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Chance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Houston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